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承租臨時攤位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二吋半身相片 請自行粘貼 (若身分證正面有 足以辨識臉部之照 片者,得免黏貼)
身分證統一編號		有無用 電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用電說明：	
出生年月日				
營業名稱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交通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騎乘機車	
	手機：		車 號	
	信箱：			
	LINE ID：			
販賣商品內容 (請詳填,未來若有異動,請 另填異動申請表;若販售食 品類商品,請一併檢附產品 責任險投保證明文件)		營業時段 (每日預計擺攤時間)	: ~ : (範例:10:00~14:00)	
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		請黏貼身分證背面影本		
特殊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攤商本人或其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受撫養親屬持有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證明文件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攤商本人或其配偶、子女持有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證明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具體事實或證明堪認為弱勢家庭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法設立之社會慈善機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每日應繳費用(含場地 租金及水電費)總額	新臺幣_____元整	
承辦人		科長		官長